【裁判字號】99,台簡抗,2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簡抗字第二號

抗告人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 鎮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乙〇〇〇〇〇〇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 (九十八年度簡上字第八六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終結訴訟之裁定,不經言詞辯論者,應公告之,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三十五條定有明文。又裁定不宣示者,經公告或送達後,爲 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,此觀同 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前段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前對於原法院九十 八年度簡上字第八六號第二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,未據委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,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 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,該裁定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 日送達,抗告人逾期未補正,嗣經原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,同年 月二十七日裁定駁回上訴,並於當日公告生效,有送達證書及裁 判主文公告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遲至同年十二月一日始提出委 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,自不生期限內補正之效果。原 法院因認上開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裁定並無不當,於同年十二月十 四日裁定駁回其抗告,理由雖稍有不同,但結論並無二致,仍應 予維持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二第二項、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、第九 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頑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C